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3〕24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陇县曹家湾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县曹家湾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陇县曹家湾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陇县曹家湾镇曹家湾村。项目占地面积 5647.6m²，主要建设门诊楼、应急保障楼、办公楼等，设有住院床位 25 张，12 个临床科室、10 个职能科室，同时建设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议及专家评估意见。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在设计、建设和

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的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燃气锅炉废气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关中地区）排放限值要求，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密封效果，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确保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相应标准要求；检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通过机械通风设备引至楼顶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煎药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3. 废水：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布设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门诊病人废水、住院楼废水、医护人员办公及生活污水、检验废水以及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院内配套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A/O 地埋式+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曹家湾农村污水处理站。其中氨氮排放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4.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固废：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污泥、格栅渣等其他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及运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中药渣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023年12月12日

抄送：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